关于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

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》的

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智能传感器产业作为我区原“8+5”和现“3+3+1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中的重点产业之一，我区持续强化产业政策大力推进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。2023年3月27日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7号），截至2025年8月4日，已受理了多项政策条款。

随着2024年8月1日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开始施行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日趋严格。为此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对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进行修编，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形势和政策合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的专业性、针对性、精准性，巩固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以企业面临的问题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紧紧围绕智能传感器产业的发展特性和需求，全面梳理原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需改进的方向，提升政策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助力光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调整不适配条款。原条款多条政策围绕MEMS工艺展开，而我区尚未建设MEMS中试线，且其中条款有对尺寸和工艺类型等要求，与我区当前产业发展情况适配度不高，因此调整涉及MEMS中试线相关条款。

（二）删除需改进条款。为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市场和促进公平竞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拟删除原措施中关于靶向招商、加快产业化等需改进条款。

（三）合并部分条款。涉及制造业的条款归口至制造业政策，涉及科技创新的条款归口至科技创新政策，涉及标准制定的条款归口至知识产权政策，推动政策更加聚焦智能传感器企业需求。